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摺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 七 十 一 次

會 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卅 二 年 八 月 廿 八 日

會 議 地 點 本 院 會 議 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七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2. 修正典試法

報告事項二

1. 本院呈 國民政府文

2. 國民政府第四〇號指令及第二二八號訓令

報告事項三

1.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訓令

2. 考試法施行細則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二三七號訓令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〇九〇號公函
2. 行政院原呈

3. 財政部原呈
  4.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
  5.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
  6. 本院立一字第二〇八號訓令
  7.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 討論事項二
1.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

議之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七十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

議關係文書

二、空軍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

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空軍服制條例於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

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當經呈請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

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四四

零號指令第二二八號訓令均載本院第七十  
一次會議關係文書至空軍服制條例見本院  
第七十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明

令公布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

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訓令考試法施行細則

均載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國民政府訓令為保險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定

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

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

查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三七號訓令載本院第七十一

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

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

審議當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

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九

零號公函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修正中國

銀行條例草案本院文一字第二零八號訓令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中國銀行

條例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

關係文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吳報審查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讀至三讀會）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與討論事項第八案同

本案有關文件與討論事項第八案同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雷閣群 張福增 孫琢齋 李時雨

賀之才 杭錦壽 武仙卿 王雨生

艾書蟻 趙詠白 張 贍 雷慶中

鄭其光 朱喬嶽 廖廉能 谷德成

周 緯 溫子振 丁政言 林國材

趙霜峯 謝崇助 徐國樞 蕭恩承

楊景斌 吳國南 蹇運支 張士傑

朱大璋 陶錫三 陳六勳 周正己

蘇理平 陳子榮 龍沐勳 蔣崎士

譚庶濬 黃驟寰 趙慕孺 游 志

伍浚宇 藍文錦 薛清健 樊伯山

黃體瀛 莫國庫

委員出席 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新

吳明浩

甘德雲

龔湘

程進修

張桐

紀萃

陳伊炯

嵇鏡

黃起中

張顯之

陳秋實

曾醒

委員缺席

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修正典試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卷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下午五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斐生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八、宣讀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 中政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錄案囑查應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三、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國民政府令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五、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查等因囑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典試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第一條

典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與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簡派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第五條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  
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特派普通考  
試試務處處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  
務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之  
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  
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鑄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考試事務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

第十一條

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國民政府文

立一字第一九〇號

奉 交審議空軍服制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

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公政一字第四六號呈稱：「案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呈略稱：關於空軍官佐服制章紀，業經參酌現今最新式樣，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規定並經過試行服用，尚稱妥適，茲已擬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並附制式各表及附圖，至大禮服制式表圖，均暫從缺，理合檢同草案並附圖表，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審定施行，等情；附呈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二份（附表及圖）據此，當即發交軍政部審查後，提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請國府明令公布」紀錄在卷，除指令該署遵照外，理合繕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原附

圖表全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關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制條例兩案，均經飭由該院審議，本案事同一律，自應照例辦理，以符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檢原附條例草案及圖表，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附發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附圖附表各一份，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請核示等情，經飭秘書處函航空署將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依照法定程序補送過院，以便審議，嗣准航空署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謀軍三一字第二五二四號函開：

案准貴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立秘字第一四七號函開：「本院長交下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為會報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以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請核示等情報告一件，並奉諭函航空署補送等因，奉此相應函

達查照至希將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依照法定程序補送過院，以便審議為荷。等因。奉在此。本應照辦。惟查空軍服制大禮服制式及圖，必待詳為擬定，原非短促時間所能擬就。而空軍官佐軍屬學生機械士兵及防空部隊，其常禮服及軍常服之制式與圖，則急待核定。資為標準。設或久候需時，似感不便。可否仍請貴院對於本案原有條文與制式及圖先行賜予審查核定，俾能標準確立。庶免延阻。如何之處？尚祈銜奪賜覆。不勝切盼。

復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重行審查會報稱：奉交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一案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審查會議當經提出討論僉以第十五條內所載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業經呈報在案茲復於六月八日奉令重行審查遵即於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三次聯

席會議並函准航空署派代表劉藻發列席說明經即  
決議照原草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空  
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空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  
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空軍服制條例  
連同附圖附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  
並繕具空軍服制條例全文及附圖附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空軍服制條例及附圖附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四〇號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立一字第〇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空軍服制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空軍服制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立法院

字第二二八號

查空軍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服制條例一份（附圖附表見本府公報）

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三四號

令立法院

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主席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汪元虎

國府訓令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此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試院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目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試院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送呈考試院審查其合格者由考試院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報名

第十一條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

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五元普通考試三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第十二條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查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主席汪兆銘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二〇九〇號

查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條：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抄件三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重加脩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謹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知照外，理合錄送並抄同財政部原呈及上項兩改訂條例備文呈請鑒核，後會公決承遵，奉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三財政部原呈及中國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原呈

查關於處理中國交通兩銀行改組後業一案，前經由部繕具該兩行處理要綱及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章程呈請鈞院鑒核，並奉

鈞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在該兩行依照上項處理辦法改組將竣，復業在即。所有擬前頒行之中交兩行條例，必須分別改訂，茲特按燕前項處理要綱，並參酌現時實際情形，將該兩行條例重加修正，計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各二十一條，俾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全文呈請鈞院鑒核，提交行政會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繕呈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銀行條例（原條例係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處得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簽訂立代理合同或滙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盈餘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第八條 上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二、收受各種存款

三、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五、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六、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放款

七、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八、信託及儲蓄業務

九、買賣有價證券及代理買賣

十、代辦保險及代理保險公司商號券集債券股票

十一、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十二、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三、辦理各種形勢之匯兌及投資

十四、其他附屬業務

### 第九條

事業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款及其他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買入或收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八名，除八人由股東總會選舉外，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呈報財政部核准，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其選入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內常設董事中選舉一人為常務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常務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選舉，選舉票數與選舉人全體或股東總會五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股東會議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經呈請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一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遵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如有修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第八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之

第九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增加之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設分行於各省重要商埠及通商口岸

銀行號訂定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號之設置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年為期屆

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延期或改組或解散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厘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總盈餘應有盈餘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

金發給得繳派股利

撥充公積金及股利後如有盈餘再按股分派股利及撥充員酬

勞金表待酌提特別公積金其撥提方法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

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交通銀行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 代理政府委託事項

二 經收各種存款

三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券或承兌

四 有抵押質押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與農

業放款

五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六 商業匯兌實業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八 信託儲蓄業務

九 代理收解款項

十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十一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十二 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十三 發展實業之投資

十四 其他附屬業務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業務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

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或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其額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或由常務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人以上並持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才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



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

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二〇八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政秘  
字第二零九零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  
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  
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  
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  
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例一併函達、  
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改訂中國銀行及交  
通銀行兩條例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  
件令仰該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  
報候提院會核議

立法院議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  
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六次聯  
席審查會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改  
訂條文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  
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源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八月二十七日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

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

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說明）  
第二項「前項……增加之」係增列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得設立

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錢莊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並索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

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

長之

(說明)

「年限」改為「期限」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  
上作為公積金再撥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  
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說明)

第二項中「上項」改為「前項」

第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 經收各種存款
- 三 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四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五 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 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貸款
- 七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八 信託及儲蓄業務

九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十 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十一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十二 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三 斟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容許之投資

十四 其他附屬業務

(說明)

一 第二款「收受」改為「經收」

二 第六款「放款」改為「貸款」

第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 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說明)

「諸款」改為「各款」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

(說明)

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一「選任之」改為「選舉之」其下增「並」字

二「核准」下增「備案」二字並刪「中國銀行」四字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一 通商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四條

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或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說明)

第十六條

1. 「佔」字改為「占」字  
2. 「請求會議」下增「時」字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  
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  
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  
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總東總會議  
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說明)

第二條

「核定修正之」改為「依法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支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厘

第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

(說明)

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會文刪改為「交通銀行每年營利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

之一以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

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二、經收各種存款

三、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

款與農業貸款

五、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六、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七、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八、信託儲蓄業務

第八條

九 代理收解款項

十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十一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十二 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十三 發展實業之投資

十四 其他附屬業務

(說明)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改為「營業之種類如左」第一款「代理」二字改為「受」字委託下加「辦理」二字。第四款「農業放款」改為「農業貸款」

為「農業貸款」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

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 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說明)

各項均改為「各款」第一款無擔保三字下加「品」字。第二款

交通銀行條例

第十條 款擔保改為抵押 第三款「買賣」改為「買入」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

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  
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說明)

「選任」改為「選舉」並須之「預字刪」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  
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

「選任」改為「選舉」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  
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  
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說明)

「佔字改為」占字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  
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  
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  
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送付股東總會  
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其備案遇有修改訂增刪時亦  
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  
之

(說明)

「核定改為」依法

第六十條 本條例目公布可施行

(說明)

「布」字改為「布」字